

证券代码：871695

证券简称：乐善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无其他需说明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695	乐善智能	2024 年 5 月 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陆垂军律师、梁晓君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，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广东乐善智能装

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依据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编制并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公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公告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郭锡南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，应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09:00-09:4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梁少玉；电话：0757-2837616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住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